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 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 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 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 需在 5%的范围 内与华仪电气 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 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张文娟	王兆瑞	李雯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2020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 年	2018 年	2013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0 年	2020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华策影视、万里扬、镇洋发展、天山电子和因赛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天成自控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显盈科技、润普食品、金字火腿、明牌珠宝、天成自控、浙文影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